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 94.07.26 北市工建字第 094533129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7 月 26 日

要 旨：有關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第二章所指之公共工程範圍自發文日起，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三條定義範圍辦理之工程

主旨：有關「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」第二章所指之公共工程範圍自發文日起，係指依政府採購法第三條定義範圍辦理之工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 94 年 4 月 20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2157100 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有關涉及前述已施工中之建照工程，原以「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管理」之工程，可於發文日起一個月內，自行選擇管理方式（採公共工程或民間工程），如變更原民間建築工程管理方式為公共工程管理方式者，須將已完成棄置之剩餘資源辦理結案。符合旨述範圍之新申報開工之建築執照工程，營建剩餘資源管理均以公共工程以公共工程方式管理。

備註：本件函釋所引之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業於 97 年 11 月 24 日、101 年 11 月 27 日修

正，併予提醒。